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 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第四标包、第六标包）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2



采 购 人：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 27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6 |
| 第二卷 .....          | 4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1 |
| 第三卷 .....          | 5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2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650000 元

最高限价：46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E4109005080D04344001001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包 | 550000     | 550000       |
| 2  | E4109005080D04344001002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包 | 1400000    | 1400000      |
| 3  | E4109005080D04344001003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 1040000    | 1040000      |
| 4  | E4109005080D04344001004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包 | 650000     | 650000       |
| 5  | E4109005080D04344001005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 | 500000     | 500000       |
| 6  | E4109005080D04344001006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六标包 | 510000     | 51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台、封染一体机 1 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套、流式细胞仪 1 台、显微镜 2 台、电子支气管镜 2 条、肺功能仪 2 台、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排痰仪 6 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4 台、胰岛素泵 3 台、医用防褥疮气垫床 2 套、急救转运车 1 辆、超声清洗机 1 台、纯水机（水处理系统）1 台；

5.2 标包划分：共 6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第一标包：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第二标包：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第三标包：电子支气管镜

第四标包：肺功能仪

第五标包：排痰仪

第六标包：医用防褥疮气垫床；

5.5 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封染一体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二标包：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流式细胞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标包：显微镜、电子支气管镜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四标包：肺功能仪、人体成分分析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五标包：排痰仪、空气压力波治疗仪、胰岛素泵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六标包：医用防褥疮气垫床、急救转运车、超声清洗机、纯水机（水处理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和《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pyssggzy.cn/>）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

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17365&channelCode=H70030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429 号  
联系人：武亚磊

联系方式：0393-4600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8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br>地址：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429 号<br>联系人：武亚磊<br>电话：0393-46001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br>联系人：王琳<br>电话：15737579919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1台、封染一体机1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1套、流式细胞仪1台、显微镜2台、电子支气管镜2条、肺功能仪2台、人体成分分析仪1台、排痰仪6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4台、胰岛素泵3台、医用防褥疮气垫床2套、急救转运车1辆、超声清洗机1台、纯水机（水处理系统）1台；                                                                                                                                                                |
| 1.1.6 | 标包划分      | 共6个标包                                                                                                                                                                                                                                                                                                     |
| 1.1.7 | 核心产品      | 第二标包：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br>第三标包：电子支气管镜<br>第四标包：肺功能仪<br>第六标包：医用防褥疮气垫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4650000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第二标包：1400000 元；<br>第三标包：1040000 元；<br>第四标包：650000 元；<br>第六标包：510000 元。<br>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范围      | 第二标包：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流式细胞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br>第三标包：显微镜、电子支气管镜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br>第四标包：肺功能仪、人体成分分析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br>第六标包：医用防褥疮气垫床、急救转运车、超声清洗机、 |

|        |                |                                                                                                                                                                                                                                                                                                                                                                                          |
|--------|----------------|------------------------------------------------------------------------------------------------------------------------------------------------------------------------------------------------------------------------------------------------------------------------------------------------------------------------------------------------------------------------------------------|
|        |                | 纯水机（水处理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 1.3.2  | 交货期            |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1.10.4 | 偏差             |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__/_项</p>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b>电子支气管镜</b> 。                                                                                                                                                                                                                                                                                                                                                  |
| 1.11.2 |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b>否则投标无效。</b>                                                                                                                                                                                                                                                                                                                             |
| 1.1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1.13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_/_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4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包括：<br>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br>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br>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_1_年所需的易耗品；<br>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如有）、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br>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b>不要求</b>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b>条款号</b> | <b>条款名称</b>      | <b>编列内容</b>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b>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b>                                                                                                                                                                                                                                                                                                                                                                                                                                                                                                                                                                                                |
| 7.5.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
| 10.2  | 质疑提出的形式         |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
| 1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br>（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br>（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br>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br>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                                                                                                                                                                                                                                                                                            |
|------|--------------------|--------------------------------------------------------------------------------------------------------------------------------------------------------------------------------------------------------------------------------------------------------------------------------------------|
| 13.2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3.3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b>                                                                                                                                                                                                  |
| 13.4 | 信用承诺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b>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
| 1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
| 13.6 | 其他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

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及评标；
-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0. 质疑与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7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p><b>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            |                                                                                                                                                                                                                                                                                                                            |                                                                               |  |

## 二、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标准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13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5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6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7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8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10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1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2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
| 13 | 进口产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
| 1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6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价格扣除             |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 3.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
|             | 投标报价得分<br>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质保期<br>（3分）      |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 3 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br>（4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1.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2. 生产进度规划及生产计划；3. 供货周期；4. 进度保障措施。<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                 |
|             | 供货方案<br>（3分）     |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1. 设备质量保障；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              |
|             | 培训方案<br>（3分）     |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项内容：1. 培训内容；2. 培训形式；3. 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4. 培训师资力量；5. 课时安排；6. 培训时间安排；<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0.5 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br>（3分）     |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1. 售后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体系；2. 故障响应和备品备件保障供应；3. 巡检服务。<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br>（3分） |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1. 应急维修程序；2. 应急维修预案；3. 应急维修人员配备<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

|  |                          |                                                                                                                                                                                                                                                                                                                                                                                                                                                                                                                                                                                    |
|--|--------------------------|------------------------------------------------------------------------------------------------------------------------------------------------------------------------------------------------------------------------------------------------------------------------------------------------------------------------------------------------------------------------------------------------------------------------------------------------------------------------------------------------------------------------------------------------------------------------------------|
|  |                          | 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br>(3分)      |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 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2. 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3. 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保障措施<br>(4分)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 质量保障方案；2. 质量保障制度；3. 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4. 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br>以上措施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                                                                                                                                                                                                                                                                                                                                                          |
|  | 质保期服务计划<br>(4分)          | 质保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2. 备品备件供应；3. 故障响应；4. 巡检服务。<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                                                                                                                                                                                                                                                                                                                                                                                          |
|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br>(30分) | <p><b>第二标包评分标准：</b></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扣1分，其他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每一项扣0.6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b>第三标包评分标准：</b></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扣1.5分，其他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每一项扣0.6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b>第四标包评分标准：</b></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
|-----------------|---------------------|--------------------------------------------------------------------------------------------------------------------------------------------------------------------------------------------------------------------------------------------------------------------------------------------------------------------|
| 技术评分标准<br>(40分) |                     | 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扣 1.5 分，其他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每一项扣 0.7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br><b>第六标包评分标准：</b><br>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br>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扣 1.5 分，其他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
|                 |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br>(4分) | 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销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分为 4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环保节能<br>(1分)        |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br>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
|                 | 认证（5分）              | 投标人或厂家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br>1、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2、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3、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4、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5、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在甲方为获得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分项价格表

###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 设备名称<br>(注册证名称)         | 型号 | 生产企业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万元 | 万元 |
| 总价: **元整 (小写: ¥**.00 元) |    |      |    |    |    |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投标承诺延长质保时间的，按承诺时间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 其他：

###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负责免费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权的起诉。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医院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 元）。

3. 履约担保：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合同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在设备正常运行十二个月后予以无息退还(最多不超过货物安装后十三个月)。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二、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4. 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429 号

地址：

电 话：0393-4600188

电 话：

维修电话：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总价<br>(万元) | 是否允许<br>进口 | 备注   |
|----|----|---------------------|----|--------------|------------|------|
| 2  | 1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  | 80           | 不允许        | 核心产品 |
|    | 2  | 流式细胞仪               | 1  | 60           | 不允许        |      |
| 3  | 1  | 显微镜                 | 2  | 30           | 不允许        |      |
|    | 2  |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镜1条、治疗镜1条） | 2  | 74           | 允许         | 核心产品 |
| 4  | 1  | 肺功能仪                | 2  | 40           | 不允许        | 核心产品 |
|    | 2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 25           | 不允许        |      |
| 6  | 1  | 医用防褥疮气垫床            | 2  | 20           | 不允许        | 核心产品 |
|    | 2  | 急救转运车               | 1  | 3            | 不允许        |      |
|    | 3  | 超声清洗机               | 1  | 12           | 不允许        |      |
|    | 4  | 纯水机（水处理系统）          | 1  | 16           | 不允许        | 核心产品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2. 生产进度规划及生产计划；3. 供货周期；4. 进度保障措施

### 5. 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 设备质量保障；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 6.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6项内容：1. 培训内容；2. 培训形式；3. 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4. 培训师资力量；5. 课时安排；6. 培训时间安排；

### 7.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 售后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体系；2. 故障响应和备品备件保障供应；3. 巡检服务。

### 8.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 应急维修程序；2. 应急维修预案；3. 应急维修人员配备。

### 9.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 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2. 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3. 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

### 10.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 质量保障方案；2. 质量保障制度；3. 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4. 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 11. 质保期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2. 备品备件供应；3. 故障响应；4. 巡检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第二标包

##### （一）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具有NMPA认证；
- 2、使用期限 $\geq 8$ 年。（提供仪器铭牌照片）。
- 3、用于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 4、337nm氮气激光器，在1-60Hz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
- 5、长寿命激光器，可使用寿命 $\geq 6000$ 万次射击；
- 6、离子源：离子源无需清洗，方便日常维护；
- 7、检测范围：分子量范围1-500kDa；
- 8、真空系统：前级泵为机械泵，抽真空效率高；
- 9、检测器具有灵敏度高，使用寿命长优点。
- 10、自动化数据采集，图谱实时更新；
- 11、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质量指纹图谱；
- 12、软件具备质控功能；
- ★13、提供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可实时查看上机试验样本鉴定、药敏等信息，查询样本实验状态，并可出具专业的统计分析报表；
- ★14、可提供微生物鉴定/药敏解决方案，拓展微生物科室自动化及信息化质谱和药敏数据同源，避免菌名不一致，同时质谱与药敏数据自动传输，无需手抄（提供同品牌药敏仪器注册证）。
- 15、数据库中菌种数超过4000种；
- 16、丝状真菌数据库大于100种；
- ★17、具备完整的真菌解决方案，覆盖真菌的鉴定、药敏流程；便于科室真菌的全流程处理，更准确完成真菌鉴定及抗真菌药物指导。
- 18、数据处理系统：双核处理器， $\geq 8$ GB内存， $\geq 1$ TB硬盘。
- 19、可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 （二）流式细胞仪

- 1、 临床应用：淋巴细胞亚群（T/B/NK）检测，DNA分析，白血病及淋巴瘤免疫分型，残余白血病检测，网织红细胞分析，造血干组细胞检测，血小板疾病及活化血小板检测，器官移植的配型及免疫状态监控，AIDS诊断及治疗监控等；
- ★2、 激光器：≥2个，半导体激光器，蓝色 488nm激光器（功率≥50 mW），红色638nm激光器（功率≥60 mW），激光器自带半导体温控（TEC）模块；
- 3、 激光激发方式：空间立体激发；
- 4、 检测器：APD雪崩二极管或PMT检测，恒温控制；
- 5、 检测通道：前向FSC，侧向SSC，同时激发和检测6个荧光通道；
- 6、 检测参数：数字化分析系统，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宽度，高度以及时间；
- 7、 荧光线性：相关系数（R）≥0.98；
- ★8、 荧光分辨率：前向角散射光和所有荧光通道的全峰宽变异系数：CV≤2%；
- 9、 FSC和SSC分辨率：前向散射光（FSC）：≤0.5um；侧向散射光（SSC）：≤0.5um，可以将外周血中红细胞、血小板分开；可以将外周血白细胞三群（淋巴细胞、单核细胞、粒细胞）分开；
- ★10、 检测颗粒直径：0.2~50 μm；线性动态范围≥106，可以将高信号和低信号都完全显示在一张图；
- 11、 荧光检出限：FITC<55MESF，PE<30MESF；
- ★12、 获取速率：≥35000 events/s；
- 13、 交叉污染：≤0.1%；
- 14、 光路传导：固定校准的光路设计，每束激光间信号独立传播。激光传递采用空气传导，荧光传导采用光纤传导；
- 15、 荧光补偿：可在线/离线补偿，补偿方式为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可视化补偿工具；
- 16、 液路驱动：精密注射泵或负压泵驱动，液流稳定，非蠕动泵设计，精确控制和测量样品体积；
- ★17、 自动加样器：流式管（≥40管/架）、EP管（≥40管/架）和96孔板（平底/U底/V底）上样；
- 18、 清洗流程：支持自动清洗与维护，开关机及换样时自动启动清洗流程；一键开关机；
- 19、 软件：中文、英文软件，集采集、分析、报告和LIS输出为一体；
- 20、 自动算法：内置淋巴细胞亚群，细胞因子的自动算法，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完成样本检测，分析和报告；
- 21、 数据导出：可输出FCS，CSV，PDF多种格式文件，FCS单次收集最大粒子数≥280万；
- ★22、 具有同品牌淋巴细胞亚群和B27配套试剂，均为三类注册证。
- 23、 流式细胞仪1台（包含自动上样器）；
- 24、 配套品牌电脑一套（处理器 i7及以上；独显；内存≥15G；存储 SSD ≥300G；显示器 ≥20 英寸）；
- 25、 分析软件1套（流式细胞仪配套软件，且终身免费升级）。

## 第三标包

### （一）显微镜

-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 2、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视野范围 $\geq 22\text{mm}$ ，可升级为 26.5mm。
  - 3、照明装置：LED 光源，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4、物镜：平场消色差物  
4X (N.A.  $\geq 0.1$ )  
10X (N.A.  $\geq 0.25$ )  
20X (N.A.  $\geq 0.4$ )  
40X (N.A.  $\geq 0.65$ )
  - 5、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
  - 6、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 7、聚光镜：聚光镜，N.A.  $\geq 0.9$ 。
  - 8、有效像素 $\geq 500$  万；
  - 9、自带图像分析处理软件；
  - 10、带有光学接口：C 型接口。
- 电脑工作站一套
- 11、品牌电脑主机，显示器 $\geq 21$ ，处理器  $\geq \text{I5}$ ，14 代，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
  - 12、激光彩色打印机。

## **(二)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镜1条、治疗镜1条）**

### **1、电子支气管镜（检查型1条）**

- ★1.1、视野角： $\geq 120^{\circ}$ ；
- 1.2、视野方向：直视；
- ★1.3、先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
- ★1.4、插入部外径 $\leq 4.9\text{mm}$ ；
- 1.5、有效长度 $\geq 596\text{mm}$ ；
- ★1.6、钳子管道直径 $\geq 1.95\text{mm}$ ；
- 1.7、最小可视距离： $\leq 3.0\text{mm}$ ；
- ★1.8、角度范围：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1.9、全防水接头，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 ★1.10、与医院现有奥林巴斯CV-170主机相匹配（可正常使用）。

### **2.2、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1条）**

- 2.1、全防水接头，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 ★2.2、视野角： $\geq 120^{\circ}$ ；
- 2.3、视野方向：直视；
- ★2.4、先端部外径 $\leq 6.0\text{mm}$ ；
- ★2.5、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
- ★2.6、钳子管道直径 $\geq 2.7\text{mm}$ ；
- 2.7、最小可视距离 $\leq 3.0\text{mm}$ ；
- ★2.8、角度范围：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2.9、有效长度 $\geq 596\text{mm}$ ；
- ★2.10、与医院现有奥林巴斯CV-170主机相匹配（可正常使用）。

## 第四标包

### （一）肺功能仪

- 1、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2、产品检测原理：采用连续脉冲振荡检测技术原理。
- ★3、支持常规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持脉冲振荡法的呼吸阻抗检查；
- 4、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等呼气指标，PIF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等；
- 5、呼吸阻抗测试和舒张试验显示参数：Z5、R5、R20、R5-R20、X5、fres、AX、VT、RR、COVR5、R10、R15、R25、R30、R35、X10、X15、X25、X30、X35、Rz、Rp、Lz、CL、Cb、Cw、Cm、Ers、 $\Delta X5$ 、Xin5、Xex5min、Xin5max、X5peak\_to\_peak、FDR等；
- 6、图形化交互界面设计，具备语音提示，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测试时有动态流量、呼气时间等实时提醒，方便临床质控；
- 7、系统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肺通气功能自动质控评级，支持肺年龄计算，可提供人工智能判读；
- 8、呼吸阻抗检查支持自动或人工截取数据片段，可进行重复性判定，自动出具结果解读和报告；
- 9、肺通气检查、呼吸阻抗检查均具备多项预计值选择公式；
- 10、界面可显示频谱分析图、潮气呼吸容积阻抗图、阻抗容积图、USG解释图、结构参数图；
- ★11、呼吸阻抗检查过程中智能识别受试者在检查期内因为吞口水、咳嗽、停顿等原因导致阻抗曲线的突然变化或出现尖峰样伪迹；
- 12、提供辅助测评分析：支持慢阻肺、哮喘常用标准随访问卷，出具随访测评报告；
- 13、设备可用蓝牙连接十英寸电容触摸屏数据终端使用，方便携带及床旁使用；
- 14、集成WiFi无线传输功能，方便与医院HIS系统对接互联；集成扫码读取功能，方便临床操作，提高效率；
- 15、支持WiFi直连、USB连接电脑、局域网连接打印机打印A4报告，方便不同工作场景；
- 16、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高、中、低三阻抗验证；
- 17、便携式设计，方便出诊使用。
- 18、FVC正常使用时，测量范围在(0-10)L内，准确性 $\pm 2.5\%$ 或 $\pm 0.050L$ （取其大值），重复性为 $\leq 2.5\%$ 或 $\leq 0.050L$ （取其大值）；
- 19、用力呼气流量峰值（PEF）正常使用时，测量范围在(0-16)L/s，准确性 $\pm 2.0\%$ 或 $\pm 0.15L/s$ （取其大者），重复性 $\leq 2.0\%$ 或 $\leq 0.15L/s$ （取其大值），线性度 $\leq 5.0\%$ 或 $\leq 0.17L/s$ （取较大值），气流阻力 $\leq 0.15kPa/(L/s)$  [ $0.0025kPa/(L/min)$ ]，频率响应 $\leq 12\%$ 或 $\leq 0.25L/s$ （取较大值）；
- 20、压力测定（IOS）检测范围为 $\pm 2kPa$ ，误差为 $\pm 2\%$ ，显示分辨率为 $0.001kPa$ ；
- 21、阻抗测定（IOS）检测范围为 $0-2kPa \cdot s/L$ ，误差： $\pm 5\%$ 。

## （二）人体成分分析仪

- 1、测量原理：采用多频生物电阻抗技术测量。
- 2、测量频率：测量频率 $\geq 6$ 个，需包含5、50、250、500、1000kHz。
- 3、测量部位：全身及五个节段(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躯干)。
- 4、显示屏：显示屏 $\geq 10$ 寸电容式液晶触摸屏。
- ★5、测量模式：普通模式、多余水模式。
- 6、测量指标包含但不限于：身体成分分析、肌肉脂肪分析、肥胖分析、节段分析、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节段及全身浮肿指数、营养评估、肌肉评估、历史记录、水分检测与分析、身体水分近9次历史记录及图示、身体代谢状况研究指标、相位角指标、多余水模式中输出多余水、标准水合体重指标。
- 7、数据存储：自动存储，大容量存储，可存储 $\geq 50$ 万组测量数据。
- 8、查询功能：在设备上直接进行多种数据查询。
- 9、操作语言：中文。
- ★10、测量姿势： $\geq$ 一种测量姿势，需包含站姿测量。
- 11、测量年龄范围：3~99岁。
- 12、设备安全管理：具有密码设置功能。
- 13、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14、有云平台接口和云端服务支持，主机具备RS232C、WIFI和蓝牙连接模式。
- 15、设备底座为万向轮，方便移动。

## 第六标包

### （一）医用防褥疮气垫床

- 1、产品工作时间声音为 $\leq 37$ 分贝，具有外壳液体防进入功能。
- 2、产品最大承重不小于180KG，满足大多数病患及特殊体重病患使用。
- 3、具有俯卧位模式计时器，主机侦测到俯卧位模式运行开始后计时，可于面板查看俯卧位运行时间，给予医护人员时间提示，适时给予干预措施。
- ★4、翻面转头功能 患者抬肩功能。单人可操作减轻护理人员工作强度。（提供实物照片）
- 5、具有每个气囊单独泄气阀减压功能，气囊可独立控制泄气或充气，从而实现在俯卧位时部分易发压疮部位，如胸部、男女性器官、膝盖、脚趾，等处于零压状态，减轻护理人员调整患者体位的工作强度。
- ★6、足跟脚背减压功能。（提供实物照片）
- 7、银离子抗菌拉链一体床罩拉链式弹性布床罩，符合防火等级，具有99%抗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功能可以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防霉抗菌，耐高温水洗，可完全拆卸及清洗，通过生物兼容性测试，无细胞毒性，无刺激性，防止皮肤过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8、起身支撑模式(坐姿模式)：患者由卧位改变为半卧位，可自动针对臀部单管补气，使患者没有明显塌陷的感觉。
- ★9、产品使用年限不小于9年。
- 10、配置专业电动病床一张。

## （二）急救转运车

- 1、担架可快速转换成椅子状，具有 $\geq 4$ 种不同的角度位置变换便于快速心肺复苏或气管插管操作。
- 2、通过操作杆，采用卡口式同步翻折机构，可折叠成四种角度位置变换，患者从坐姿到半卧位置或平卧位置转换。
- 3、担架腿具备自动锁定功能。
- 4、采用倒复式护栏，并配有安全带。
- 5、担架垫子采用耐磨夹网布材料，厚度 $\geq 8\text{cm}$ ，采用一次性焊接阻燃、防水。
- 6、配有倒复式二段点滴架，最高调节高度为 $\geq 100\text{cm}$ 。
- 7、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
- 8、上车高度： $\leq 66\text{cm}$ 。
- 9、靠背最大倾角： $\geq 40^\circ$
- 10、承重 $\geq 320\text{kg}$ 。

### （三）超声清洗机

- 1、用途：针对手术剪、止血钳、钳子、器械盘、内窥镜等复杂结构器械，利用超声震荡空化效应，高效去除残余血渍、组织碎屑和微生物附着物，确保后续消毒灭菌质量。
- 2、总容积（L）： $\geq 150$ 。
- 3、材质：柜体、清洗槽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处，防腐蚀、防水性能好。
- 4、含有排水及散热装置。
- 5、清洗温度 $0^{\circ}\text{C}$ - $80^{\circ}\text{C}$ 任意可调。
- 6、工作时间数码控制，1-99分钟任意可调。
- 7、采用微电脑控制。
- 8、外形尺寸： $\geq 8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910\text{mm}$ 。
- 9、内槽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 10、超声频率： $\geq 40\text{KHz}$ 。
- 11、超声功率： $\geq 2200\text{W}$ 。
- 12、功率可调：20%-100%。
- 13、加热功率： $\geq 3000\text{W}$ 。
- 14、加热方式：电加热。
- 15、振子：振荡器数量 $\geq 40$ 只（提供品牌说明）。
- 16、工作方式：超声波发生器采用它激式扫频电源，具有独立的振荡信号，不受负载变化的影响，扫频特性可提高洗槽声场的均匀性。
- 17、安全保护 安全保护功能：漏电保护，缺液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

#### （四）纯水机（水处理系统）

- 1、产品水用途：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提供纯水（可与各类清洗设备、高压灭菌等设备配套使用）。
- 2、产水量： $\geq 2000\text{L/H/套}$ （ $25^{\circ}\text{C}$ ）温度每降低 $1^{\circ}\text{C}$ ，产水量约下降3%。
- 3、电源要求： $\text{AC}380\text{V}\pm 10\%$ ,  $50\text{Hz}$ ，功率 $\leq 8\text{KW}$ 。
- 4、环境要求：适应于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30^{\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 $\leq 80\%$ 。
- 5、脱盐率： $\geq 98\%$ 。
- 6、产水水质 处理方式：双级反渗透
- 7、纯水电导率： $\leq 5\ \mu\text{s/cm}$ （ $25^{\circ}\text{C}$ ）（源水 $\text{TDS}<200\text{ppm}$ ）。
- 8、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1-2016供应室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 9、全自动按键控制，通过液位连锁，设备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值守；
- 10、设备具有开机自检，停电、高低压保护、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各种安全装置。
- 11、多参数监测实现压力、流量、电导率等参数的在线显示。
- 12、多层级过滤，耗材配置高，使用寿命长，使用成本低。
- 13、设备能耗低，有效节约能源，耗材寿命长，制水成本低廉。制水机安装完工后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 14、主机采用304不锈钢架式结构，布局合理，结构紧凑，底部自带万向轮，节省使用空间、便于操作；
- 15、工艺原理：预处理系统+增压系统+双级反渗透膜处理系统+纯水输送系统。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 标包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货物品牌 |                      |
| 型号规格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br>名称 | 认证<br>证书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br>名称 | 认证<br>证书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    |      |           |           |    |    |    |    |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br>名称 | 认证<br>证书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      |    |      |           |           |    |    |    |    |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1        | A020101<br>计算机设备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br>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 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 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 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 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 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br>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br>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br>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

|   |              |                    |                         |                                                                             |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br>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

|    |                  |                       |                         |                                                                     |                                                                                                                                      |
|----|------------------|-----------------------|-------------------------|---------------------------------------------------------------------|--------------------------------------------------------------------------------------------------------------------------------------|
| 10 | A020618<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A0206180203<br>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br>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11 | A020619<br>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12 | ★A020910<br>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

|    |                  |                  |     |                                                                                               |                                                                                                           |
|----|------------------|------------------|-----|-----------------------------------------------------------------------------------------------|-----------------------------------------------------------------------------------------------------------|
| 13 | ★A020911<br>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 15 | ★A060805<br>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br>100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
| 16 | ★A0608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
| 17 | A060807<br>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 18 | A060810<br>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一、网络关键设备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范围                                                                     |
|----|----------------------|------------------------------------------------------------------------|
| 1  | 路由器                  |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br>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geq 55$ 万条               |
| 2  | 交换机                  |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br>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
| 3  | 服务器(机架式)             | CPU 数量 $\geq 8$ 个<br>单 CPU 内核数 $\geq 14$ 个<br>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
| 4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br>(PLC 设备) |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leq 0.08$ 微秒                                               |

##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描述                                            |
|----|-----------------|-------------------------------------------------|
| 1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
| 2  | 防火墙             |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
| 3  | 入侵检测系统<br>(IDS) |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

|    |                |                                                                                     |
|----|----------------|-------------------------------------------------------------------------------------|
| 4  | 入侵防御系统 (IPS)   |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
| 5  |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
| 6  | 反垃圾邮件产品        |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
| 7  |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
| 8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
| 9  | 安全数据库系统        |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
| 10 |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
| 11 | 虚拟专用网产品        |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
| 12 | 防病毒网关          |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
| 13 |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
| 14 | 病毒防治产品         |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

|    |                |                                                                                       |
|----|----------------|---------------------------------------------------------------------------------------|
| 15 | 安全操作系统         |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
| 16 | 安全网络存储         |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
| 17 | 公钥基础设施         |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
| 18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
| 19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
| 20 |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
| 21 | 负载均衡产品         |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
| 22 | 信息过滤产品         |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
| 23 |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
| 24 |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
| 25 |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
| 26 | 文件加密产品         |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
| 27 |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

|    |            |                                                   |
|----|------------|---------------------------------------------------|
| 28 |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
| 29 |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
| 30 |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
| 31 | 日志分析产品     |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
| 32 | 身份鉴别产品     |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
| 33 |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
| 34 |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 七、 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